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8〕8号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深入实施创新提速、实力提位、生态提质、文化提升、民生提标五大战略，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有效带动农民增收为重点，推动粮食产业平稳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

(二) 主要目标。将粮食安全意识贯彻粮食产业发展中，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实现城乡居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区区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规模、质量和效益有较大提升，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粮食加工和主食品加工转化率进一步提高，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二、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 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产业经济发展活力，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大企业由大

到强、中小企业高精特专发展。培育粮食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等。（区粮食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适应消费需求，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加“无添加”绿色优质粮食及粮食产品供应。通过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重点扶持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优质粮油示范企业，研发生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国好粮油产品。根据国家《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生产指南》，结合我区优势及粮油产品发展实际，加大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研发力度，丰富“好粮油”花色品种，营造粮油产品健康消费良好环境。继续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推进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积极发展全谷物等营养健康食品。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发展杂粮、杂豆、木本粮油等特色产品。适应畜牧养殖业发展新趋势，继续实施“粮改饲”项目，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粮食副产品科研开发和饲料利用，发展绿色安全环保饲料产品。（区财政局、区粮食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入推动主食产业化。开展主食产业示范提升工程，推动支持我区优质主食产业化企业建设。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区粮食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六) 促进产销衔接。积极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向上游以定向投入、专项服务等方式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打造绿色、有机粮食供应链。开展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农业局、区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粮食产业集聚发展。搞好与国内、省内、市内主要粮食物流通道和关键物流节点的有效衔接，不断改善我区粮食流通状况。支持仓储企业采取退城进郊等方式集中建设粮食仓储设施，不断改善仓储条件，完善仓储功能，扩

展粮食仓储业服务范围。加强产销合作，支持我区规模以上粮食企业到粮食主产区投资建设粮源基地、仓储物流设施和建立营销网络。（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绿色发展。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等为重点，促进粮食加工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发展绿色、低碳、环保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开展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新业态。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涉粮数据共享和开放，发展粮食公共服务平台，推广“网上门店”“体验店”等零售业态，促进名优、放心粮油食品线上线下销售，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拓宽销售网络。依托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拓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功能。（区粮食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大力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十) 发展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粮食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中国好粮油”遴选工作，通过兼并重组、集团化发展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探索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优质粮食种植、带动农民增收。鼓励粮食加工和流通骨干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展跨境贸易，提高国际竞争力。（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促进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积极开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前提下，加快玉米等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生物质能源。（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食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粮食品牌建设。努力打造全区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按照国家制定的“好粮油”标准和要求，积极组织推荐粮食企业参与“中国好粮油”产品和品牌的遴选，培育一批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鼓励企业获得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推动出口粮食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绿色优质粮食品牌宣传、人员培训、市场营销，严格执行国家优质粮油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评价体系，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和产销对接推介活动。加大粮食产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

(区粮食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粮食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

(十三) 加快粮食科技创新。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支持企业重点围绕粮油精深加工、营养健康、粮食装备制造、粮食质量安全、节粮减损、现代粮食物流和“智慧粮食”等领域开展技术与推广应用，培育创新型粮食龙头企业。发展应用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示范。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与粮食企业共同设立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方式，聚焦粮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以科技创新带动和提升企业粮油产品的竞争力。(区科技局、区粮食局、区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支持我区粮食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开展粮油精深加工课题研究和产品开发，努力培育新的粮食产业经济增长点，促进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粮食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我市粮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区科技局、区粮食局、区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兴粮”工程，支持粮食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建立企业创新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搭建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平台。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粮工巧匠”，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区粮食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十六) 用好粮食仓储设施资源。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多渠道开发现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用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为期货市场提供交割服务，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仓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配送服务。(区粮食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提升粮食产后服务水平。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需要，发展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区财政局、区粮食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完善粮食市场物流体系。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充分利用我区区位优势，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粮食加工规模，增强粮食集散中转功能，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支持铁路班列运输，降低物流成本。鼓励产销区企业通过合资、重组等方式组成联合体，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提高组织化水平和物流效率。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

（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区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功能。建设临淄区粮食局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任务；完成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品质及卫生监测，对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调查、品质

测报和监测开展相关的检验把关服务，逐步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健全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进口粮食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区粮食局、区食药监局、区农业局、区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保障措施

（二十）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争取利用好上级部门扶持资金，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

险。在防范风险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模式。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服务。（区人行、区银监办、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局、区农发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支持。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临淄国土分局、区物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积极研究制定粮食精深加工转化等政策措施，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的权重。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完善政策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区粮食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